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考德尔卡先生（副主席）.....（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50：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52：可持续发展（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续）

(h)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议程项目 5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瓦利先生（尼日利亚）缺席，副主席考德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0：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国际贸易与发展（续）（A/C.2/60/L.18）

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1. **主席**通知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60/L.18 未产生方案预算问题。不过，加拿大代表团请求就第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而美国代表团请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 **Mill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深感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如此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尤其是鉴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烈地重申，联合国对于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77 国集团和中国审慎地回避本将损害即将在香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成果的问题和表述方式，但又希望能够向该次会议发去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本集团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联合国讨论贸易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贸易与发展之间的极其重要的联系。

3. **Kariuki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将投票赞成第 13 段。现在，日内瓦正在加紧工作，以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完全实现零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条件。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将充分满足所有各方关切的结果，包括采取合适的法律形式。

4. **Adsett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加拿大将投票反对第 13 段。加拿大是最不发达国家坚定的支持者，正如它的行动（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倡议）所一贯证明的那样，加拿大代表团的投票意在反映对该案文的具体关

切，而不是反映这种支持的任何变化。实际上，加拿大仍然全心全意致力于推进多哈发展议程，包括其发展方面。

5. 大会可以在鼓励世贸组织谈判取得进展方面发挥正当的作用，但它不应当改变已经达成协定的平衡或损害进行中谈判的结果。在这方面，该决议的原始草案，尤其是第 13 段超出了世贸组织成员国在《多哈部长级宣言》和 2004 年“7 月一揽子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加拿大还反对在第 13 段中在“产品”一词之前列入“所有”一词。

6. **Grindlay 女士**（澳大利亚）说，在世界上，澳大利亚拥有最全面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它将投票赞成第 13 段。她希望该问题将在香港得到顺利解决。

7. **Rødsmoen 女士**（挪威）说，她将投票赞成第 13 段，并敦促所有发达国家及能够做得到的发展中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的所有产品提供完全零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条件。

8. 对决议草案 A/C.2/60/L.18 第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内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瑞士。

9. 决议草案 A/C.2/60/L.18 第 13 段以 149 票对 4 票，5 票弃权通过。

10. **Aho-Glele 先生**（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遗憾的是，对于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一项规定不得不进行表决。不幸的是，声称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某些国家却没有支

持对这些国家具有优先重要性的问题，甚至积极破坏它们的发展努力。

11. **Grindlay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拉圭、南非和乌拉圭发言，她表示失望的是，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多哈回合正迫近一个关键时刻，而且各国领导人必须抓住这一机会结束谈判。全球农业贸易的改革对于充分挖掘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潜力至关重要。

12. 从本年度承诺推进发展的角度来看，农产品贸易改革缺乏进展特别令人失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出现的进步受到欢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做出了响应，它们同意到 201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翻一番。不过，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而不改革农产品贸易不是对发展的真正承诺，声援并不意味着轻易的施舍；它是以平等为基础的长期伙伴关系。实际上，如果世界农产品市场的扭曲现象继续破坏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为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扶贫工作做贡献的能力，声援就无存在可言。

13. **Lawren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作为贸易自由化最积极的倡导者，随着谈判向世贸组织香港部长级会议推进，为了取得丰硕的成果提出了大胆的建议。美国认识到多哈回合取得成功对于发展、消除贫穷和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它希望关于贸易与发展的决议将鼓励多哈议程取得进展。美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但感到它损害了将在香港和以后举行的谈判的结局。该决议草案使大会成为正在世贸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谈判或审查的问题的影子谈判工具。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4. **Kariuki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加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表示遗憾的是，未就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如果给世贸组织香港部长级会议发去有关贸易与发展的政治共识信息，将会使国际社会能够重申其对广泛而均衡的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的全力承诺，特别是对其发展层面的承诺。

15. 欧洲联盟发现该决议草案的总体方针可作为其工作的一个有益基础，但决定投弃权票，因为某些段落可能给欧洲联盟对世贸组织所做的一切承诺带来不确定性。不过，缺乏一致意见没有反映出香港部长级会议筹备阶段就若干发展问题正在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欧洲联盟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于12月6日做出的决定：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方面找到永久的解决方案。欧洲联盟将在世贸组织中继续做出努力，使香港的一揽子发展方案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包括发达国家以及力所能及的发展中国家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完全的零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条件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整个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取得总体上均衡的丰硕成果，并希望香港部长级会议将为该目标提供一个综合平台。

16. **Sunaga 先生**（日本）表示遗憾的是，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他还说，日本将投弃权票，因为该案文的某些方面令它难以接受。他相信，联合国应向世贸组织发出强烈的信息，表明多哈回合的成功结束将有益于发展中经济体。不幸的是，目前的决议草案不能达到这个目的。他希望该文本的用语——许多国家认为无法接受——在未来的任何会议，包括即将举行的世贸组织香港会议上不会使用。日本将竭尽全力确保多哈回合的结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日本政府已发起了一个旨在通过多哈回合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发展倡议，它将在香港部长级会议上正式露面。

17. 对决议草案 A/C.2/60/L.1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决议草案 A/C.2/60/L.18 以 109 票对 1 票，48 票弃权通过。

19. **Aho-Glele 先生**（贝宁）说，他不理解为什么声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国家对于有关向这些国家或整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决议草案不是投反对票就是投弃权票。他现在所持的看法是，某些国家将国际贸易用作阻止最贫穷国家发展的秘密武器。

20. **St. John 女士**（格林纳达）说，正如机器中所记录的，格林纳达本打算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不想弃权。

议程项目 52：可持续发展（续） (A/C.2/60/L.14/Rev.1)

关于利用螺旋藻应付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并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21. **主席**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了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通知委员会他想代表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22. **Lorenz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如同该决议草案所强调的，多米尼加政府认识到螺旋藻在同营养不良作斗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不过，鉴于未能达成共识，经与其他代表团磋商，多米尼加代表团决定撤回该决议草案。

23. 决议草案 A/C.2/60/L.14/Rev.1 撤回。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续）(A/C.2/60/L.20 和 L.58)

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2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2/60/L.58，该草案是由副主席托斯卡诺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0/L.20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

25. **Toscano 先生**（瑞士）说，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英文）中，“intergovernmental preparatory meeting（政府间筹备会议）”的首字母应大写；在第 7 段中，“在这方面”字样应改为“并在这方面”。

26.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0/L.58 通过。

28. **Kot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非常积极地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公司责任是重要的，但必须将它置于恰当的背景下。企业的主要责任对象是它们与其签订了合同或建立了业务关系的当事方。它们的主要职能是生产货物和服务并在市场上销售，而且当它们为追求其个人利益而这样做时，它们提供了公共福利，其形式是健全的经济、就业机会、收入、货物、服务、技能、资本和技术。

29. 美国代表团坚信，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工具，并且高兴地看到关于该问题的用语已列入该决议草案。不过，它关切的是，未就下述方面达成共识：促进妇女参与所有

层面的决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使妇女更好地利用经济机会、土地、信贷、教育和保健以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由于以前同意将性别问题列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同一些国家政府中有许多反对在大会的框架内将其列入关于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中，这种情况特别令人忧虑。

30. 决议草案 A/C.2/60/L.20 撤回。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续) (A/C.2/60/L.28 和 L.53)

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决议草案。

31.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2/60/L.53，它是由副主席托斯卡诺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0/L.28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

32. **Toscano 先生** (瑞士) 说，在第 7 段中，应将“中国”一词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字样，将“德国”一词改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字样。

33.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0/L.53 通过。

35. 决议草案 A/C.2/60/L.28 撤回。

(h)《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A/C.2/60/L.22 和 L.55)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

3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2/60/L.55，该决议草案是由副主席托斯卡诺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0/L.22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他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37. 决议草案 A/C.2/60/L.55 通过。

38. 决议草案 A/C.2/60/L.22 撤回。

议程项目 5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A/C.2/60/L.30)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

39. **主席**提请注意决定草案 A/C.2/60/L.30，该草案是由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成员国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交的。他通知委员会该决定草案不包含方案预算问题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0. **Navarro Barro 女士** (古巴) 说，她想了解哪个代表团请求记录表决。

41. **主席**说，美国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42. 对决定草案 A/C.2/60/L.3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3. 决定草案 A/C.2/60/L.30 以 157 票对 1 票通过。

44. **Malk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关于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经费问题的整个讨论过程中，美国的立场是，自愿筹资是确保取得成果和问责制的最有效的方法。在过去一年中，曾试图使讨论转到审议各种强制供资的办法上，如同秘书处提议并得到某些国家支持的所谓的“自愿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办法是美国无法接受的，因为它们同执行成果和问责制无关而且与先前决议中所载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供资原则相抵触。如果联合国能够证明其方案有效率且有效力地满足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捐助国将为它们提供充足的经费。

45. **Rødsmoen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该决定草案及其中提及的报表和统计资料。不过，由于注意到（b）段提到了 2003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它期望为 2006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及时提供最新的统计资料。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